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筱琪
電話：03-332-2101#7356
電子信箱：10016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19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193386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府109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新增1家托育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同仁解決子女托育問題，本府運用公私協力機制與本市合法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109年業與55家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方案，現又新增私立方濟幼兒園托育服務機構。

二、本府109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相關事項如下：

(一)優惠對象及方式：

1、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包含公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以及臨時人員等。

2、憑員工卡、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可享優惠。

(二)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不經手任何金錢，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



或訴訟，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三)本方案為2年1期，新增之托育機購合作期間自本函發文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四)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

三、檢送「本府109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桃園縣楊梅鎮天主教盧森堡普慈方濟各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方濟幼兒園

